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INGBA DISTRICT PEOPLE' S GOVERNMENT

本刊所载安顺市平坝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2024

第2期（总第58期）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主办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INGBA DISTRICT PEOPLE' S GOVERNMENT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主办

第 2 期

总第 58 期

目 录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安顺市平坝区中心城区烟花爆竹禁（限）燃区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1

关于印发《平坝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实施方案（试行）》的补充通知.....10

【人事任免】.....11

【发文目录】12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顺市平坝区中心城区烟花爆竹禁（限）燃区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安平街道办事处、鼓楼街道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

《安顺市平坝区中心城区烟花爆竹禁（限）燃区划定工作方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审定，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4年4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安顺市平坝区中心城区中心城区烟花爆竹禁（限）燃区划定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降低燃放烟花爆竹对环境造成的各类污染，切实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各有关乡镇（街道）、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统一思想认识，坚定信心，坚持“政府主导、属地管理、部门监管、协调联动、群众参与”的原则，组织动员各级各部门和广大人民群众，严厉打击违法违规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强化禁（限）燃区内巡查管控，大力倡导安全、低碳、环保、文明的生活方式，积极营造良好的宜居生态环境，切实杜绝违规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现象，确保全区不发生因燃放烟花爆竹引发爆炸、重大火灾及人员伤亡事故，维护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二、烟花爆竹禁（限）燃放区域及时间

（一）禁止燃放区域

1. 文物保护单位；
2. 车站、飞机场等交通枢纽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
3. 加油站等易燃易爆危险品生产、储存保护区内；
4. 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
5. 医疗机构、中小学校、幼儿园、公园、游乐园、敬老院；
6. 城市绿化带及山林、草地等重点防火区；
7. 商场、超市、影剧院、娱乐场所、酒吧等人员密集场所；
8. 房屋室内、阳台、窗口、楼梯、走廊；

9. 禁燃区域范围: 沪昆高速平坝收费站出口--迎宾大道--发城白云集团(含信用联社)--沿杨柳湾路--包围环宇小区--杨柳湾公园河道--大桥红绿灯--平黎路--沪昆高速平坝收费站出口合围区域; 以平引路桥涵(妇幼保健院旁)为起点--沿平引路--泥石路路口--沿泥石路--老道班围墙拐角处--交槎白河--沿槎白河--平引路桥涵合围区域(详见附图);

10.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管控需要, 临时扩大的禁燃区域和律、法规、规章以及区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其他地点。

(二) 限制燃放区域

合围区域内, 除上述禁止燃放区域外的部分, 均为限制燃放区域。范围如下: 沪昆高速平坝收费站--夹马关路口(加油站)--夹马关小路--沿山脚包围夹马关--交东外环(在建)--贵烟公路--铁路大桥--沿铁路--交黎阳B线--沿黎阳B线(包围卫生院)--白云路--黎阳城--沿黎阳南路--交高铁南站十字路口--沿羊昌方向交平黎东路--沿平黎东路--交平坝三中路口--沿东南方向小路合围--交马田加油站路口--沿马田加油站山脚往东--合围城区--交兴平加油站--砂石冲路口--沿五马塘小路--交沪昆高速(包围城垣村)--沿沪昆高速(安顺方向)--交沪昆高速平坝收费站合围区域(详见附图)。

（三）禁（限）燃放时间

1. 禁止燃放区域，任何时段均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2. 限制燃放区允许在农历除夕至元宵节燃放烟花爆竹，其余时段均禁止燃放；

3. 重大庆典活动和节日期间，需要在禁（限）燃放区域内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区人民政府决定并予以通告。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向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公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批，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并由主办单位负责向社会发布通告。未取得公安部门审核颁发的《焰火燃放许可证》的，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三、职责分工

（一）安平街道办事处、鼓楼街道办事处职责：加强对中心城区烟花爆竹禁（限）燃区工作的领导，配合各相关职能部门做好禁（限）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组织人员开展进村入户宣传，通过社区和居委会突出禁（限）燃放烟花爆竹宣传工作，有效管控、处置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督导居（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加强日常宣传、引导、监督，发现和劝阻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

（二）公安部门职责：按时发布平坝区中心城区重要节日期间禁（限）燃放烟花爆竹公告，明确违法燃放烟花爆竹法律责任、举

报方式和奖励等事项。严格审批审查各类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协调宣传部门做好禁(限)燃放烟花爆竹宣传工作。依法查处违反烟花爆竹道路运输、燃放规定及危害公共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尤其是派出所要在同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指挥下，开展禁(限)燃放烟花爆竹管理及查处工作，对和平坝区中心城区禁(限)燃放区域内违法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依法查处。

(三) 应急管理部门职责:负责依法查处城区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违法违规行为。严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审批环节，禁燃区域内不新增烟花爆竹零售点，对已审批的零售点依法逐步取缔，其他区域内合理布设审批烟花爆竹销售点。加大市场检查力度，依法查处未经许可生产、经营或提供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及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

(四) 宣传部门职责:负责配合做好禁(限)燃放烟花爆竹宣传工作，加大宣传力度，利用电视台、新闻媒体等方式，开展多渠道、多形式、全方位禁(限)燃放烟花爆竹宣传，形成正确舆论导向，引导市民自觉遵守禁(限)燃放烟花爆竹规定。

(五) 城市综合执法部门职责:负责依法取缔流动兜售烟花爆竹摊点，依法查处因燃放烟花爆竹毁坏城市绿化、市政公共设施等行为，积极配合开展禁放宣传工作。

(六) 住建部门职责: 负责中心城区建筑工地禁(限)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工作, 督促建设、施工等单位严格遵守禁(限)燃放烟花爆竹规定。指导各物业管理部门督促禁(限)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内物业服务企业做好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禁(限)燃放烟花爆竹宣传和违法燃放烟花爆竹劝阻、举报工作。

(七) 生态环境部门职责: 负责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及环境污染提示, 开展春节期间环境空气质量污染形势研判和预警预报工作, 根据空气质量污染情况及时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 临时调整禁(限)燃放区域及管控要求。

(八) 气象部门职责: 负责天气气象预测预报工作, 做好大气污染气象条件的监测分析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九) 市场监管部门职责: 负责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管, 依法查处质量不符合规定的烟花爆竹产品, 并及时将质量不合格产品和企业情况通报安全监管部门。协助区各有关部门取缔无证经营烟花爆竹零售点。向新办企业、商户宣传禁(限)燃放烟花爆竹规定, 告知企业、商户开业不得违法燃放烟花爆竹。

(十) 消防部门职责: 参与烟花爆竹安全事故救援、烟花爆竹消防安全联合检查工作。

(十一) 交通运输部门职责:配合公安、应急等部门查处烟花爆竹运输,在公共交通设施、站点开展禁(限)燃放烟花爆竹宣传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领导,提高思想认识。安平街道办事处、鼓楼街道办事处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加强对中心城区烟花爆竹禁(限)燃区工作的领导,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各司其职、落实好各项禁(限)燃放烟花爆竹相关规定。

(二) 强化宣传,营造禁(限)燃氛围。各有关乡镇(街道)要组织开展一次禁(限)燃集中宣传周活动,综合动员社会各方面宣传力量,采取在重点场所、重要街道、重要部位以及居民区等地张贴、悬挂宣传标语、发放宣传资料,组织社区居委会干部、物业工作人员、志愿者等力量入户宣传,电视、电台以及街面电子屏等平面媒体滚动播放宣传标语,微信、短信推送宣传,新闻媒体开辟专栏等方式,开展全方位、深层次的宣传发动,营造浓厚氛围。特别是在小年、除夕、春节、元宵期间等传统重要燃放时段,围绕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人群持续开展宣传提醒,真正把禁放法规政策宣传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

(三)加强监管，严厉打击查处。公安、应急管理、交通运输、住建、市场监管、城市管理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对非法经营及储存、非法运输、非法燃放等行为的查处力度，必要时组织联合执法，形成整体合力，推动烟花爆竹禁(限)燃放工作扎实深入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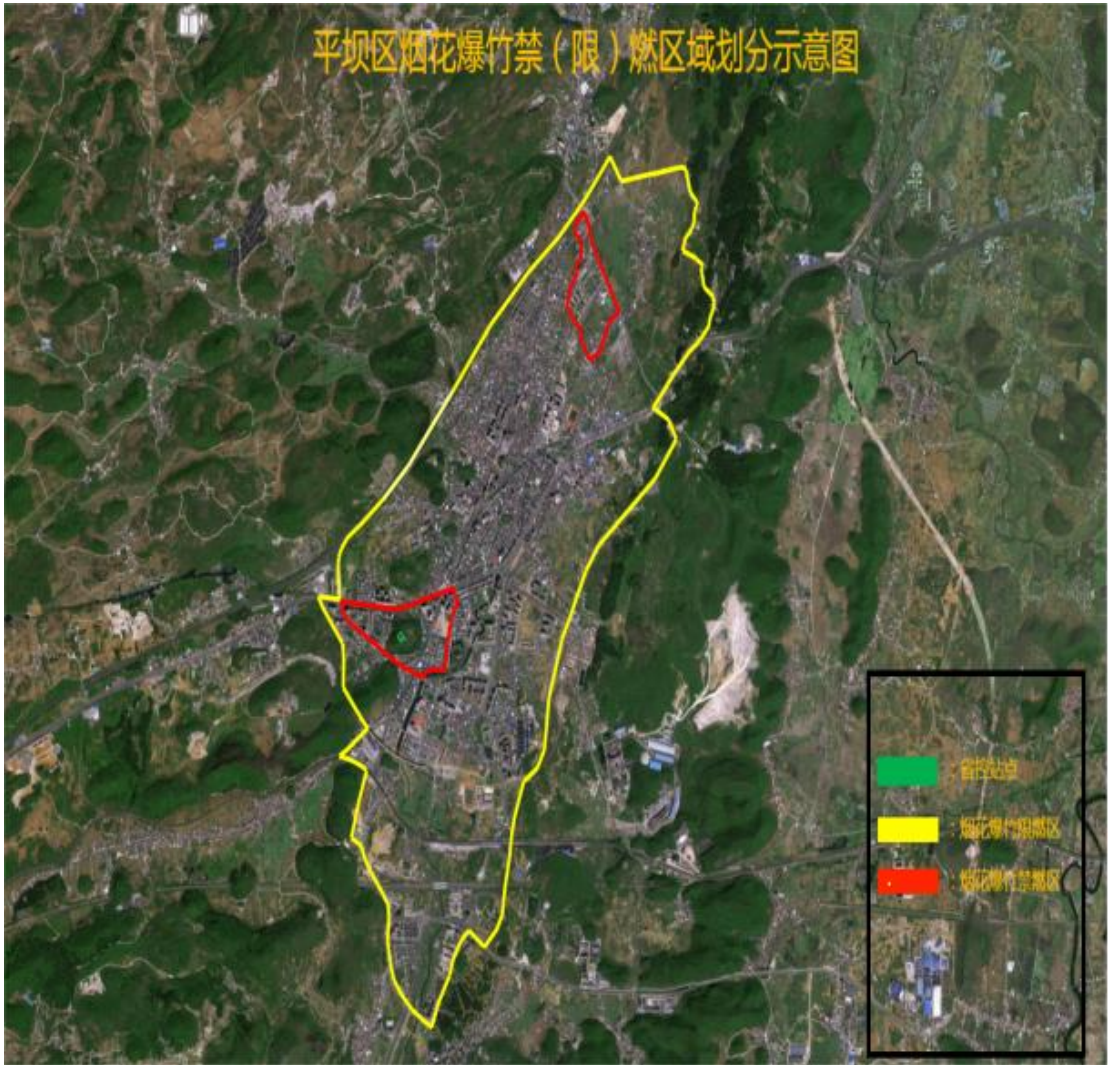
(四)强化应急值守，加强巡查管控。春节期间，各级各部门要落实专人值班值守，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数据变化、环境空气污染提示、污染预报预警等信息，围绕禁(限)燃放区域，紧盯重点小区、重点场所、重点时段，加大巡查应急管控力度，从严处罚未按规定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附件：平坝区烟花爆竹禁（限）燃区域划分示意图

附件

平坝区烟花爆竹禁（限）燃区域划分示意图

平坝区烟花爆竹禁(限)燃区域划分示意图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坝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实施方案（试行）》的补充通知

各乡镇（街道）、区直各部门（单位）、安顺高新区党政办、黔中新区党政综合办：

鉴于区发展和改革局已对《安顺市平坝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安顺市平坝区生活垃圾处理费部分标准的通知》（平发改办字〔2023〕26号）文件撤销，该文件不再作为《平坝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实施方案（试行）》（平府办发〔2023〕29号）文件的执行依据。经研究，《平坝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实施方案（试行）》（平2府办发〔2023〕29号）文件中涉及的“个体诊所和残疾户免征”两项收费不再进行调整，即《平坝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实施方案（试行）》（平府办发〔2023〕29号）文件中所有收费标准均按照《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平坝区生活垃圾处置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平发改办字〔2021〕26号）规定执行。请各单位抓好落实。

2024年5月16日

人事任免

2024年4月24日，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张宇同志任平坝区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局长；

黄刚同志任平坝区科学技术局局长，不再担任平坝区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局长；

邹永平同志任平坝区乡村振兴局局长、平坝区生态移民局局长；

帅启星、林鹏、陈承同志任平坝区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副局长；
罗阳、越幸福、周碧娟同志任平坝区教育局副局长，在原平坝区教育和科技局所任行政职务自然免除；

胡志刚、龙建、刘振权同志任平坝区科学技术局副局长，不再担任平坝区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副局长；

吴从波同志任平坝区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贺波、张彩同志任平坝区农业农村局（平坝区乡村振兴局、平坝区生态移民局）副局长，在原平坝区乡村振兴局（平坝区生态移民局）所任行政职务自然免除；

董涛、江涛、刘安林同志任平坝区乡村振兴局副局长、平坝区生态移民局副局长；

袁彦同志不再担任平坝区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

戚辉同志不再担任平坝区公安局副主任科员职务。

2024年4月24日，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冷俊同志挂任平坝区发展和改革局（平坝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平坝区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副局长，挂职时间2年，挂

职期满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2024年6月21日，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王永华同志正式任平坝区畜牧服务中心主任，任职时间从2023年5月起计算。

2024年6月21日，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同意桂传俊同志不再担任安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科员职务。

2024年6月21日，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张庆良同志正式任安顺市平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任职时间从2023年4月起计算。

2024年4月-6月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发出文件目录

平府办发

平府办发[2024]5号 关于印发《安顺市平坝区中心城区烟花爆竹禁（限）燃区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

平府办发[2024]7号 关于印发《平坝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实施方案（试行）》的补充通知

编辑出版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 (0851) 3617167
地 址 安顺市平坝区行政中心 2 号楼
邮 编 561100
